

证券代码：001212

证券简称：中旗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转债代码：127081

债券简称：中旗转债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1月4日（星期四）15:0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月4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
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
17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（1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2)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5,46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53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5,44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51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1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39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88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86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1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8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青岛明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蒋晶晶、尹保清均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合计 4,608,500 股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8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青岛明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蒋晶晶、尹保清均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合计 4,608,500 股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8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青岛明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蒋晶晶、尹保清均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合计 4,608,5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、刘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